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投资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主要建设为日丰股份江门工业园,在项目总面积达到 240 亩的前提下,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项目计划首期投资约 1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首期用地占地约 120 亩,首期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总价约 3000 万元(实际价格按最终成交价为准),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2、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本次项目投资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日丰股份江门工业园。

2、项目建设:高分子材料、电缆生产基地。

3、项目用地面积:约 240 亩,其中首期用地约 120 亩,预留用地约 120 亩。(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实测红线图为准)

4、项目首期计划投资:约 1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

5、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选址用地位于鹤山工业城 A 区,首期用地占地面积约 120 亩。另,预留发展用地约 120 亩(预留时间为 3 年,从签约日期开始计算;预留期内,如甲方需要开发预留用地,必须征求乙方意见,如乙方确认按期开发二期项目,该地块须按约定预留给乙方)。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满足目前的产能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 - 8,500 万元	盈利:5,023.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5% - 69.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 / 股 - 0.35 元 / 股	盈利:0.2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并购的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 43.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 31 亿元,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度合计 52,30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 年	15,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	15,000 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 年	14,3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	7,946 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 年	23,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	23,000 万元
合 计			52,300 万元		45,946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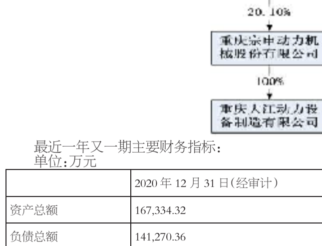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5,28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8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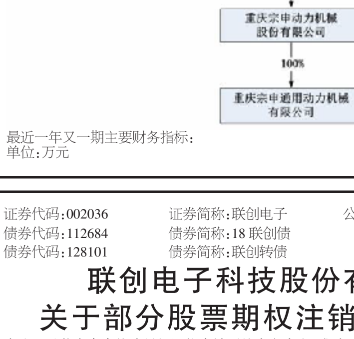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22.58	103,202.88
负债总额	90,968.27	59,136.49
净资产	41,854.31	44,066.39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前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251.91	41,469.52
利润总额	13,561.89	2,480.56
净利润	12,058.50	2,212.08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 万元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300 万元

3.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 43.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7%和 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 21.4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 8.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大江动力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 43.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9 亿元, 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为满足大江动力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公司拟为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 8.9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度原申请额度	新增后 2021 年度拟申请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拟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84.42%	6.9	8.9	5.41	19.79%	否
合计	--	--	6.9	8.9	5.41	19.79%	否	

3.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被担保对象大江动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鉴于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合同条款尚未确定,为提升经营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5,28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8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生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3.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 43.3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7%和 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 21.4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获准行权/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6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8.6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毕。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1,352	12.88	1.27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江西鑫盛	是	845	8.05	0.79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合计		2,197	20.92	2.07			

注:①江西鑫盛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质押 800 万股和 500 万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故以上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1,352 万股和 845 万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105,000,986	9.88	23,965,000	22.82	2.25	0	0	0	0
金冠国际	3,372,770	0.32	0	0	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
合计	109,047,104	10.26	23,965,000	21.98	2.25	0	0	505,011	0.59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美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94 亿元和美元 6.32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7.60 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 1.5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美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 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 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65,274.11	3,686,980.35
净资产	991,296.58	996,583.94
负债	3,273,977.53	2,690,396.41
流动负债	3,015,327.16	2,560,182.9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3,344.34	3,334,038.32
净利润	-5,935.68	-2,345.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94 亿元和美元 6.32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7.60 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 1.5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学文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15,331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1,463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 7 月 12 日,刘学文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学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5,858	0.02%	其他方式取得:1,205,85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历次送转股、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学文	150,000	0.003%	2021/7/12 ~ 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93.00 — 94.00	14,015,000	已完成	1,055,858	0.0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3